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83号

---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通过项目立项的形式进行，院级

“质量工程”项目学院列专项资金支持，省级“质量工程”由上级财政资助。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实行分期划拨、流动式管理，分层次、有重点地投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院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实行校内二级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的预算并报质量办审核备案；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查，质量办审核，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批，方可到计财处报账。有关报账要求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五条** 制定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项目预算按照分年度和支出范围制定，应根据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对主要用途和理由进行说明。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管理体制划拨。项目建设资金一次确定，采取一次拨付或分期拨付形式。

**第八条** 质量办根据院级“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计财处分项目下达预算。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十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均进入院计财处“质量工程”专项经费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须向质量办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含分年度预算和经费支出范围），质量办凭项目计划任务书核定划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由计财处单独立户。

**第十三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采取先建设后资助的方式。即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剩余的50%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四条** 省级“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期拨付，划拨经费同时纳入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建设进度滚动拨款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质量办对省教育厅划拨项目经费提取5%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人员经费：包括项目成员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稿费等。

2.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和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会务费。

3. 会议费：包括项目组召集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4.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

5. 办公费：包括日常办公文印费用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6. 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设备的采购费用。

7. 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8. 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购买的仪器设备属学院固定资产，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采购。

**第十八条** 不得开支的项目包括：

1. 教师未经批准外出乘坐飞机的费用。

2. 参加项目建设的教师（除项目开展需要特聘人员除外）自行的开支津贴、奖金及补贴。

3.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学院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费原则上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安排使用。各类项目经费严格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按学院财务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非消耗性的仪器、设

备及材料等均属学校财产，应及时办理物资验收登记手续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下达部门的规定，并遵从勤俭节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开支，严禁与项目开展无关的或其它不宜开支的费用。

##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和核算，并接受院监察室的执法监察。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与挪用。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在项目实施前向质量办报送《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期检查前向质量办如实报送《项目建设中期检查报告》，无故不按时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自行中止实施计划的项目，质量办可通知计财处中止经费使用并停止拨款，结余经费转入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按项目设立专门账户，年终结账后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配合财务部门认真编报决算表，报质量办、计财处审核，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要配合院的审计工作。对违反项目下达部门经费管理办法及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未能如期结题，而项目经费使用已完，项

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正常申报各级各类教研课题，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该项目不能作为奖励、晋级、评优、职称评定的业绩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6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